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8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楊喆於民國112年1月24日6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林芷綾，沿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，往新北市蘆洲區中原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與永康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車應遵守交通號誌，且行經路口應減速慢行並注意周圍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直行，適陳欣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永康街，往新北市蘆洲區環堤大道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處，本應注意行車應遵守交通號誌，竟闖紅燈直行（陳欣眉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告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2車發生碰撞，林芷綾因而受有左側脛骨幹骨折之傷害。被告為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。案經林芷綾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林芷綾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
01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03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楊貽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